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所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除所得稅後溢利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超過100%。有關增加主要歸功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物業發展業務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加坡落成之兩個物業項目簽發佔用許可證時確認額外利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向其控股股東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清控股」)收購旺寶發展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收購事項被列作反收購，而根據反收購會計方法，於收購前之本集團(統稱「收購前集團」)被視為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即收購前集團及目標集團受國清控股共同控制當日)獲目標集團收購。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重列，以包含目標集團之整年業績及收購前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以來之業績。作為有關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基準，預計本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除所得稅

後溢利將有所增加。有關根據反收購會計方法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所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可能予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安先生(主席)、王從遠先生、何智凌先生、張玉強先生及王林宣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丁洪斌博士及孫輝業博士；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